

广东开放大学 广东理工职业学院

粤开大科技〔2016〕19号

关于印发《广东开放大学 广东理工职业学院 学术委员会章程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各单位、部门：

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《广东开放大学广东理工职业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（修订）》，请遵照执行。

广东开放大学 广东理工职业学院

2016年7月15日

广东开放大学 广东理工职业学院 学术委员会章程(修订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维护学术自由、学术平等，鼓励学术创新，促进学术发展和人才培养，提高学术质量，根据 2015 年 12 月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第 42 条规定、《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》和学校章程，特制定本章程。

第二条 学术委员会是学校最高学术机构，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、审议、评定和咨询等职权。

第三条 学术委员会致力于发挥教师在学术事务治理中的主体作用，发扬学术民主，提倡学术自由，开展学术交流活动，使学校的科研工作上质量、上水平。

第二章 职责权限

第四条 学术委员会行使以下职权：

（一）审议教师队伍建设规划，以及科学研究、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。

（二）审议学术机构设置方案、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；审议决定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；审议决定学术评价、争议处理规则；审议决定学术道德规范、科学伦理规范；审议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组织规程，学术分委员会章程。

（三）评定学校科研成果和奖励，对外推荐科研成果奖。

(四) 评定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、客座教授聘任人选，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、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。

(五) 评定学校所设立的各类科研基金、科研项目以及科研奖项等。

(六) 调查学术不端行为，提出处理意见，裁决学术纠纷。

(七) 对学校学术发展规划、预算决算中科研经费的安排与使用、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、开展中外合作办学、赴境外办学、对外开展重大项目合作等重大事项的决策提出咨询意见。

(八) 学校认为需要提交学术委员会决策、审议、评定、咨询的其他重大事项。

第五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：

(一) 知悉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学校各项管理制度、信息等；

(二) 就学术事务向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咨询或质询；

(三) 在学术委员会会议中自由、独立地发表意见，讨论、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；

(四) 对学校学术事务及学术委员会工作提出建议、实施监督；

(五) 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。

第六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须履行以下义务：

(一) 遵守国家宪法、法律和法规，遵守学术规范、恪守学术道德；

(二) 遵守学术委员会章程，坚守学术专业判断，公正履行职责；

(三) 勤勉尽职，积极参加学术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；

(四) 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。

第三章 机构设置

第七条 学术委员会由学校不同学科、专业的教授及具有正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，并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。

学术委员会人数与学校的学科、专业设置相匹配，并为不低于 15 人的单数。其中，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，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 1/4；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院系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，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 1/2。

第八条 每届学术委员会委员任期 4 年，可连选连任，但连任最长不超过 2 届。学术委员会每次换届，连任的委员人数应不高于委员总数的 2/3。

第九条 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，副主任委员 1 名、秘书长 1 名，主任委员、副主任委员、秘书长由校长提名，校长办公会审核批准后，校长聘任。

第十条 学术委员会下设秘书处，秘书处挂靠在科技处，处理学术委员会的日常工作。学术委员会的运行经费，纳入学校预算安排。

第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，经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决定，可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：

- (一) 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；
- (二) 因身体、年龄及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；
- (三) 怠于履行职责或者违反委员义务的；
- (四) 有违法、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者学术不端行为的；
- (五) 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。

第四章 遴选条件及程序

第十二条 遴选条件

(一) 基本条件

1. 遵守宪法法律，学风端正、治学严谨、公道正派；
2. 学术造诣高，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和公认的学术成果；
3. 关心学校建设和发展，有参与学术议事的意愿和能力，能够正常履行职责；
4. 身体健康，原则上应能任满一届；
5. 具有正高专业技术职称；
6. 近5年来取得较丰富的学术成果；
7. 严格遵守本章程规定。

(二) 优先条件

同等条件下，承担过省级及以上的教研、科研项目或获得过省级及以上教研、科研奖励前三名者优先。

第十三条 遴选程序

(一)个人申请。凡符合条件者均可报名，填写报名表交所在院(系、部)。院(系、部)确实涵盖不了的学科专业，个人可直接向科技处申请。

(二)院(系、部)审核推荐。所在院(系、部)根据遴选条件进行资格审查，每学科专业提出1—2名候选人，将名单及材料报送科技处。

(三)科技处汇总后，根据个人条件和专业结构，按照上级有关规定商人事监察部门后确定候选人名单，提交校长办公会讨论。

(四)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，学校发文公布名单，由校长聘任。

第五章 会议制度

第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实行例会制，每学年召开1—2次全体委员会议。在讨论决定重大事宜时，参加会议的委员不得少于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，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，同意票超过全体委员总数的二分之一为通过。

第十五条 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可根据工作需要，临时召开部分或全体委员会议，或采用通讯评审的方式，商讨、决定学校有关学术问题及委员会相关事宜。

第十六条 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召开，由秘书处组织；主任委员因事不能出席，可委托副主任委员主持会议。

第十七条 学术委员一般不得缺席学术委员会会议，因故不

能出席的，须得到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的批准，在学术委员会秘书处备案。不能出席会议的委员不得委托其他委员代投票。

第十八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实行学术委员回避制度，在讨论、审议或评定与委员及其直系亲属有关的事项时，该委员须回避，并且不参加表决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九条 当评议某专业学术问题，但学术委员会缺乏该领域学术委员时，可请校内或校外相关专业技术人员或专家列席会议，发表意见，但没有表决权。

第二十条 修改本章程，须经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同意并经学术委员会三分之二委员通过，报校长办公会议批准。

第二十一条 本章程由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二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原《广东广播电视大学广东理工职业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》（粤电大研〔2011〕16号）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广东开放大学广东理工职业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报名表

附件

广东开放大学广东理工职业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报名表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
所在院(系部)				职务	
学历/学位				专业技术资格	专业; 资格
社会兼职			是否专业带头人		专长
专业及毕业学校	本科专业: 毕业学校:	硕士研究生专业: 毕业学校:		博士研究生专业: 毕业学校:	
近5年来的主要学术成就(表格不够可另附纸)					
1.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、出版的学术专著(请注明刊物名称、刊号、刊期;出版社名称、出版号、出版时间)					

2. 省级及以上教研、科研项目（请注明项目来源、项目编号、立项时间、有无经费资助）

3. 省级及以上教研、科研奖励（前三名）（请注明成果名称、获奖名称、评审单位、获奖时间）

所在部门意见

负责人签名：

部门盖章

年 月 日

